

2023 年保护传承濒危地方剧种 “中卫道情”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全区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文旅函〔2023〕128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濒危剧种的保护传承力度，切实改善濒危剧种的生存发展状况，推动濒危剧种的保护落到实处，根据“中卫道情”项目保护与传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挖掘我市濒危剧种的文化底蕴和价值，不断加大对中卫道情的保护力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民间艺术的繁荣发展。

二、领导小组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成立保护传承濒危地方剧种“中卫道情”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

组 长：李伟善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 强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成 员：王 岚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化科科长

李 勇 中卫市文化馆党支部书记、馆长
中卫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王晓芹 中卫市文化馆副馆长
马琪睿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文化科工作人员
赵映涵 中卫市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专干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卫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王晓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的具体沟通协调工作。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3年1月—6月完成中卫道情戏《三个女红军》的创排工作。

第二阶段：2023年7月—12月完成剧目100场次公益性演出任务。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中卫道情保护手段。建立中卫道情数据资料库，根据地方戏保护的紧迫性及濒危状况，围绕“中卫道情”传承、保护与发展，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资料，建立“中卫道情”数据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分级保护与分类管理。扶持培育中卫道情市场，结合乡村振兴实施战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卫道情艺术表演团体参加重大艺术赛事，积极举办“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活动，为农村群众提供精神给养。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重视传承人保护力度，深入实施青年艺术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中卫道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带徒授艺，努力推出新一代中卫道情艺术领军人才。扶持中卫

道情演绎团队持续发展，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中卫道情艺术表演团队免费提供排练演出场所。细化培训措施，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国内知名非遗专家来本地授课，带领非遗传承人及非遗工作者走出去进行非遗研讨交流活动和技艺创新培训。

（三）提升宣传覆盖深度广度。打造精品文艺节目，重新创排契合时代精神的“中卫道情”小戏，使观众能够从舞台上直观感受地方剧种的艺术魅力。鼓励支持中卫道情剧目积极参加全国、全区地方戏曲展演和比赛活动，加强交流研讨，扩大中卫道情社会影响力。扶持中卫道情开展公益演出，在复排优秀传统剧目的同时，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鼓励优秀剧目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益性展演。

五、资金预算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694 号）文件，下达中卫市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中卫道情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50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切实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把濒危戏曲剧种抢救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统筹指导，详细部署各项工作内容，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取得实效。要强化问责，对方案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濒危戏曲剧种“中卫道情”抢救工程稳步推进。

（二）精心组织安排。根据实施方案及演出安排，各县（区）文旅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工作。安排专人监督落实，对涉及相关演出任务，要做好内容审查、现场秩序维持、突发事件应对等各项工作。每场演出结束后，各演出单位做好演出“回执单”和“满意度测评表”填报及录像、照片整理工作，按时完成演出资料收存及上报工作。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县（区）文旅部门要积极对接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各类自媒体、新媒体，多角度、多层次积极宣传“中卫道情”，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濒危剧种保护传承的良好局面。